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07
6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达科斯塔·
洛博先生（葡萄牙）

1. 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8184A 到 C (XXVIII) 号决议，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且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3. 九月二十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一九八七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该委员会的那些有关裁军及将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项目，举行一次综合的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是：

项目 24：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项目 27：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项目 28：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74-34657

项目 29 :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项目 30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079 (XXVI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 31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项目 34 : 世界裁军会议。

项目 35 : 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 10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2286 (XX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 101: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项目 103: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项目 107: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4. 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一日的第一九九八次会议至二〇一六次会议中举行。

5. 关于议程项目 35 ,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几项文件: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A/9708-DC/237) ;

(b)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698) 。

6. 十一月十一日,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L.684)。该项决议草案由墨西哥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二〇二〇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7. 十一月十一日,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L.688),继后尼泊尔也加入为提案国。该项决议草案由墨西哥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二〇二一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8. 十一月十二日,阿根廷、印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瑞典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L.687),继后巴西、加纳、墨西哥、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也加入为提案国。该项决议草案由尼日利亚在十一月十三日第二〇一八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9. 十一月十二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加纳、日本、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瑞典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L.690和Corr.1(只有西班牙文本)),继后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爱尔兰也加入为提案国。该项决议草案由荷兰在十一月十三日第二〇一八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决议草案案文与下面第22段的决议草案相同,仅缺少后项草案的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

10. 十一月十八日,墨西哥对A/C.1/L.69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A/C.1/L.693),并提出了有关修正案的一份工作文件(A/C.1/1052)。十一月二十日,墨西哥提出了修正案的订正案文(A/C.1/L.693/Rev.1)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十段之后,增加下列一段: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委员会第一五七七次会议上,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作的声明(A/C.1/1052),该条规定对于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爆

炸缔结一项国际特别协定，’。

“ 2. 增加下列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的新的第 5 段，并将其后一段相应重新编号：

“ ‘ 5. 关于这方面，请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以来为缔结该条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关于和平核爆的基本国际特别协定而已采取的步骤，或打算采取的步骤，通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重新审查会议； ’。 ”

11. 十一月十八日，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达荷美、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上沃尔特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1/L.694)，继后冈比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该项决议草案由尼日利亚在十一月二十日第二〇二五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2. 十一月二十一日，芬兰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1/L.701 和 Corr.1)，继后加蓬也加入为提案国。该项决议草案由芬兰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二六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3. 十一月二十一日，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1/L.702)，并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二六次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14. 主席在十一月十三日第二〇一八次会议上说，第一委员会曾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七一六次会议上达成了一项了解，认为秘书处编制的《联合国与裁军，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五年》^①一书应每隔五年订正一次，加入最新资料，这项了解后来经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八三六次会议上核可。由于最

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7.I.8.

近的一次订正是于一九七〇年作的，委员会现在必须作出决定，把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的最新资料编入该书之中。为此，主席宣读了这种程序两种方法的估计费用的说明，供各国代表团审议。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二八次会议上，主席宣布，通过非正式协商而达成的了解，第一委员会认为，在《联合国与裁军》一书中加入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最新资料一事应如下进行：由秘书长编制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最新资料的一份长约200页的补编，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出。主席又说，秘书长告诉他，以六种语文印出补编的全部印刷和特约外间翻译费用将为56,000美元。委员会因而以共同意见决定应当进行这一工作，并且决定将它的建议提交大会通过（见下面第23段）。

15.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〇一九次会议上，A/C.1/L.687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下面第22段，决议草案A）。

16.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〇二〇次会议上，A/C.1/L.684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下面第22段，决议草案B）。

17.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〇二二次会议上，A/C.1/L.688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以八十八票对一票，二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22段，决议草案C）。

18. 十一月二十日第二〇二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对A/C.1/L.690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和A/C.1/L.693/Rev.1 文件内所载订正修正案进行了表决如下：

(a) A/C.1/L.693/Rev.1 文件内所载第一项修正案（见上面第10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八十九票对一票，十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

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印度。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不丹、巴西、古巴、法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b) A/C.1/L.693/Rev.1 文件内所载第二项修正案（见上面第10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八十一票对一票，十九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印度。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c) 单独对 A/C.1/L.690 文件内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进行记录表决，该段以七十四票对两票，二十五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冰岛、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反对：法国、印度。

弃权：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毛里求斯、蒙古、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d) 单独对 A/C.1/L.690 文件内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9 段进行记录表决，该段以八十九票对一票，十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印度。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古巴、法国、罗马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e) 单独对 A/C.1/L.690 文件内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0 段进行记录表决，该段以九十一票对一票，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

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印度。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古巴、法国、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f) 最后，修正后的 A/C.1/L.690 决议草案以九十一票对三票，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 22 段，决议草案 D），记录表决的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阿尔巴尼亚、中国、印度。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布隆迪、古巴、法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19.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二六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A/C.1/L.694 以一百零八票对零票，三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 22 段，决议草案 E）。

20.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二七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A/C.1/L.701 和 Corr. 1 以一百一十四票对零票，两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 22 段，决议草案 F）。记录表决的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古巴 一国。

21.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二八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A/C.1/L.702 未经表决而获通过（见下面第 22 段，决议草案 G）。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E(XXIV) 号决议，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为裁军十年，

收到裁军委员会会议自一九七〇年以来提出的关于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各项报告，

念及通过螺旋上升的核军备竞赛持续发展新的核武器和扩散核武器所生的严重危险，

重申其信念，认为将平时的经济和社会工作中的庞大资源和人力、物力转用于浪费无益的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势必危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福利，

忆及裁军十年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关联，

1. 重申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
2. 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就其为宣扬裁军十年，以期一般民众熟知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所采行动和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各会员国就其为达成裁军十年宗旨和目标所采措施和政策情形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大会，

忆及其关于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组成问题的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1660 (XVI) 号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2 (XVI) 号决议，

又忆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B (XXIV) 号决议赞同关于“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名称及其扩大组成所达成的协议，该委员会由下列二十六成员国组成：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及南斯拉夫，

注意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秘鲁和扎伊尔均表示有意成为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成员，而该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已于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②内声明同意邀请它们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成为成员，

重申全体国家均深切关心裁军谈判，

1. 赞同业已达成的协议，即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组成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加下列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秘鲁和扎伊尔；

2. 欢迎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五个新成员；

3. 深信为实现裁军委员会会议组成按照本决议规定所作的任何改变，应遵守此种场合所应遵守的程序；

4. 要求秘书长继续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供必要协助与服务。

② A/9708-DC/237.

C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就限制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双边谈判的第2602 A (XXIV)号决议，

重申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2B (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4A和C (XXVIII)号决议，

回顾上述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可的关于进一步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谈判的基本原则^③中的第一个原则规定，在一九七四年中，缔约双方将认真努力，订出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的更完备措施永久协定的条文，目的在于一九七四年内签署该协定，

又回顾该同一原则中还考虑就此种武器的后来缩减达成协议，

鉴于这些努力很不幸尚未产生所期望的成果，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在其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除其他事项外，并称：

“世界处理核武器，就象是当然一定有抑制。这些武器因为极端可怕，所以对它们约束了差不多三十年。它们所需要的精巧和费用有助于使拥有它们的国家的数目在十年中保持不变。现在，象很早就可以预见的，政治上的抑制力已有崩溃的危险。核灾祸益见逼真，不管是故意的或是计算错误，意外事故，盗窃或是讹诈所造成的”；^④

2.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在其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除其他事项外，他说：

“稳定和持久的和平是与军备竞赛互相抵触的。它们是正相反的。谁也不能一面郑重考虑要消除战争的威胁，一面还在增加军事预算和不断地增建军备……

③ A/9293, 附件二。

④ 见A/PV. 2238。

“不但是为了苏联和美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也是为了全世界人民的利益，需要拥有庞大核武器力量的苏联和美国作出一切努力达成适当的了解和协议”；^⑤

3. 充分同意这些声明对于现有核军备和持续的核武器竞赛所造成的局势严重性所反映的深切焦虑；

4.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之间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范围，加速会谈的进展，并再次强调有需要紧急对它们的战略核武器系统的重大质量限制和大量裁减达成协议，作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

5. 邀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将它们谈判的结果尽快通知大会。

D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急迫需要防止核扩散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9 (XXVI) 号决议，

认识到核军备竞赛的加速和核武器的扩散危及所有国家的安全，

深信最近国际发展强调指出了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便扭转核军备竞赛的动向并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

又深信全面有效禁止核试验有助于这个目标的达成，

铭记着核武器工艺和和平核爆装置工艺之间目前还没有可能加以区别，

关切地注意到今年已有六个国家从事核试验，

认识到即使宣布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许希望能够享有和平核爆所产生的任何益惠，

⑤ 见 A/PV 224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核工艺和核材料更广泛的散播，核能从和平用途转变为军事用途的可能性构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

因此认为和平核爆的计划和进行都应该在协议的和互不歧视的国际安排——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⑥所设想的、旨在帮助防止核爆装置扩散和防止核军备竞赛加剧的国际安排——之下予以执行，

回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委员会第一五七七次会议上，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作的声明（A/C.1/1052），该条规定对于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爆炸缔结一项国际特别协定，^⑦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重新审查会议将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在日内瓦举行，
又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其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⑧的导言中指出和平核爆可能导致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并认为和平核爆的所有各方面现在应该是国际考虑的一个主题，

1.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一切适当的国际论坛上作出协同努力，以便从速订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
2.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及其实例和可行性问题，包括法律、卫生、和安全等方面，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拟订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条约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关于它对和平核爆所涉军备管制问题的审议情况，在审议时应照顾到上文第2段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意见；
4. 希望即将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重新审查会议也将按照该条约所作规定审议和平核爆的作用并将其审议结果通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⑥ 大会第2372(XXII)号决议附件。

⑦ 见A/C.1/1052。

⑧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第1A号补编（A/9601/Add.1）。

5. 关于这方面，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以来为缔结该条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关于和平核爆的基本国际特别协定而已采取的步骤，或打算采取的步骤，通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重新审查会议；

6. 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时，照顾到上文第2，3，4各段所提及的报告，就此一议题提出进一步的意见。

五

大会，

决心依照联合国的宗旨提倡签订全面彻底裁军的协定，以停止军备竞赛，并消除制造、储存和试验一切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诱因，

深信核武器扩散将严重增高核战争的危險，

相信在若干会员国领土上建立军事的无核区将会阻止核武器扩散，并对维持各有关区域以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确认所有联合国人民都有为和平目的从事研究、制造和使用原子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 1652(XVI)号决议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的第 2033(XX)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国家、马达加斯加及其他环绕非洲的岛屿为无核区，并加以尊重，

考虑到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发表了庄严的非洲无核化宣言^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宣布，原意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一项国际条约内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控制核武器，

注意到上述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非洲大陆无核化的宣言已经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在开罗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在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发表的闭会宣言^⑩中表示赞同，

1. 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为无核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
2. 重申请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非洲无核化的宣言，

⑨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附件，议程项目 105，A/5975号文件。

⑩ 见 A/5763。

3. 再次重申请所有国家勿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要求，

4. 请秘书长，为实现这项宣言的目标与宗旨给予非洲统一组织以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标题为“非洲无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大会，

F

意识到有必要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停止核武器竞赛，并达成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为此目的，迫切地需要防止核武器在世界上扩散，

回顾到在区域一级上为了设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和取得的各项成就，特别回顾到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⑪

考虑到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全盘研究会增进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努力，

1. 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2. 要求这项研究由一个合格政府专家专设小组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3. 要求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需要它们提供的援助以进行这项研究；

4. 要求秘书长为这项研究提供需要的服务和援助；

5.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就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通盘研究，编具一份特别报告，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6. 决定将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⑪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附件，议程项目 91，A/C.1/946 号文件。

G

大会,

认识到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加以保障,以防止核武器的使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

考虑到国际大家庭务须拟订有效的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已经要求有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

念及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对于确保其本国人民享有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又念及必须在一切适当机构和场合作出不懈的努力来加强世界的安全,

确信必须考虑种种途径,来加强对于防止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保证,从而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更大的信心,

1. 宣布坚决支持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
2. 建议各会员国在一切适当场合刻不容缓地审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问题。

23. 第一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按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所作关于《联合国与裁军: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五年》^⑬一书每五年应修订一次的决定,^⑫大会应请秘书处于一九七五年编制并发行一份长约200页的《联合国与裁军: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七〇年》的补编,刊载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五年期间裁军方面的各项发展,并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制。

⑫ 见 A/PV.1836.

⑬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67.I.8.